

枣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职责信用承诺事项

（此表用于单位职责信用承诺事项的公开发布）

填报日期：2023年5月16日

枣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3年5月16日

宗旨和业务范围		为社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；12348法律咨询；党政一体法律咨询服务；法治宣传。					
序号	事项类型	事项	实施依据	工作标准	工作流程	承办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	实施期限
1	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	承担为社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工作	枣编发[2021]48号	依据《山东省法律援助服务标准》规定的公正、依法、统一、便民、效率的服务原则，开展法律援助工作。	依据国务院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开展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、审批、指派、承办、归档和案件补发等工作。	枣庄市法律援助中心，办公地址：枣庄市市民中心D区司法行政区法律援助窗口，联系电话：0632-3327252	长期
2	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	承担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辅助工作	枣编发[2021]48号	科学、严谨、规范	申请-受理-指派	法治服务科，办公地址：枣庄新城武夷山路1379号；联系电话：0632-8269369	长期
3	为承办单位提供支持保障	承担全市法治宣传服务、组织协调、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新闻宣传	枣编发[2021]48号	法治宣传工作按照全市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开展；新媒体信息服务管理遵守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；新闻宣传坚持真实质量	辅助承办单位组织做好线上、线下主题普法活动的策划、筹备和发布工作	法治宣传科，办公地址：枣庄市新城武夷山路1379号；联系电话：0632-3321094	长期

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电话：3168637